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權股計劃」），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莫斌先生（「莫先生」）、楊志成先生（「楊先生」）及宋軍先生（「宋先生」）（統稱「承授人」）提出分別授予 12,356,027 份購股權（「莫先生購股權」）、348,158 份購股權（「楊先生購股權」）及 66,723 份購股權（「宋先生購股權」），合共 12,770,908 份購股權（統稱「購股權」，各稱一份「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有關購股權可讓承授人以下述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調整）全面認購分別 12,356,027 股、348,158 股及 66,723 股，合共 12,770,908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 0.1 元的新股份（「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0.0571%、0.0016%及 0.0003%，合共約 0.0590%。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9 年 3 月 25 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每份購股權港幣 12.0440 元，相當於下列各項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2.0000 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2.0440 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 : (1) 莫先生購股權

12,356,027 份購股權

(2) 楊先生購股權

348,158 份購股權

(3) 宋先生購股權

66,723 份購股權

合共 12,770,908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12.0000 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12.0440 元

購股權有效期間 : 自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邀約之日期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間 : (1) 莫先生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2) 楊先生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3) 宋先生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承授人之姓名及向彼等各自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u>承授人</u>	<u>獲授購股權數目</u>
莫斌	12,356,027
楊志成	348,158
宋軍	66,72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莹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